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(部)中心文件 处(室)

科字〔2025〕19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芜湖市计划内 自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芜湖市科技局发布的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计划内自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。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和方式

1. 项目聚焦芜湖市十大新兴产业及民生社发领域开展课题研究。
2. 项目所需研发经费全额由学校自筹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1. 项目实施期不超过两年，实施期自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算。

2. 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，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，应为学校在职人员，且为实际主持该项目研究的人员。

3. 项目主持人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(196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)，超龄不得申报。

4. 同一个项目主持人限申报 1 个项目。

5. 在研自筹经费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报芜湖市自筹资金项目。

6. 项目主持人信用记录良好，并就信用情况作出书面承诺。

7. 项目立项后，申报材料中承诺的考核指标，将作为项目合同书明确的考核内容，不予调整。

8. 申报项目的科学研究须尊重生命伦理准则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9. 在项目申报或立项管理过程中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和要求的，将取消其参加评审或立项资格。

三、项目成果目标要求（可不仅限以下要求）

须公开发表二类及以上论文（会议除外）不少于 2 篇，其中，项目负责人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1 篇；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（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对专利成果不作要求）。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“安徽信息工程学院”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 组织申报。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，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均可申报。

2. 各学院公开公平公正确定推荐项目，择优推荐。各学院推荐名额详见分配表。

3. 审核立项。市科技局审核，确定立项项目，下达立项文件。学校与项目负责人在立项后一个月内签订任务书。

4. 实施验收。学校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管理，到期后自主组织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报市科技局备案。项目实施情况作为往后年度科技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
5. 各学院科研秘书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前将申报书、承诺书、推荐清单等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一份统一报送至科技处办公室。电子版打包（大小不超 20M）发送至科技处邮箱 me_kjc@iflytek.com。

科技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何为，8795052。

附件：1.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计划内自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 芜湖市计划内自筹资金项目申报书

3. 芜湖市科技项目诚信和廉政承诺书

4. 芜湖市计划内自筹资金项目推荐清单

5. 芜湖市计划内自筹资金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技处

2025 年 9 月 16 日